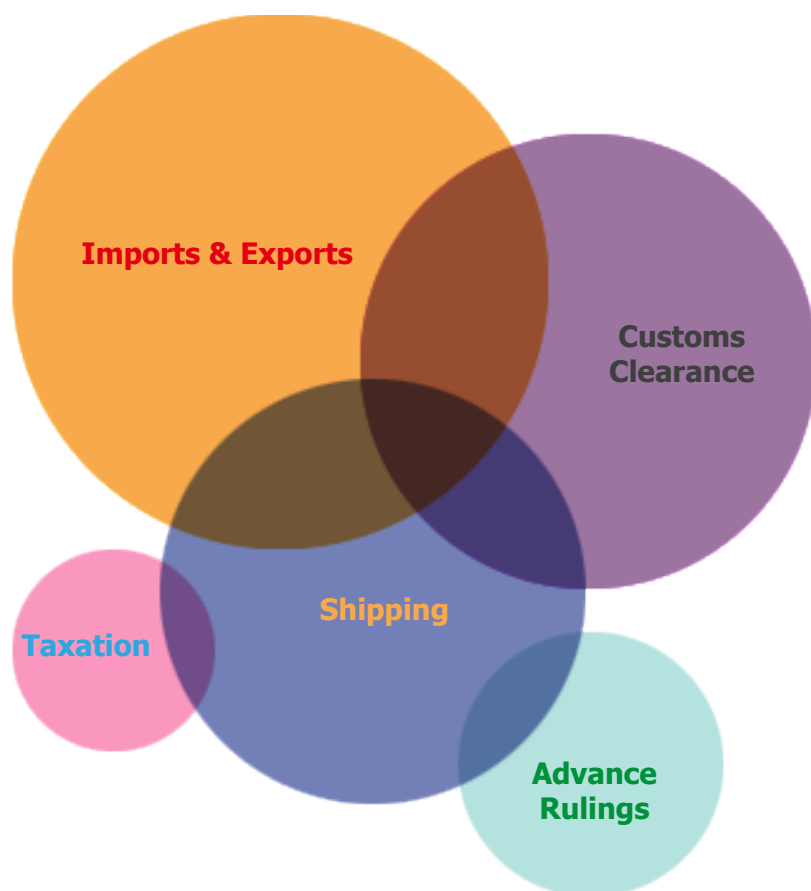


睿库研究



Recode-T(C)-2018001

海关 – 商界伙伴关系指南（中译本） Customs-Business Partnership Guidance



Customs-Business Partnership Guidance

海关-商界伙伴关系指南（中译本）

原文：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世界海关组织

原文发布：June 2015/2015 年 6 月

译稿：北京睿库贸易安全及便利化研究中心

译稿发布：2018 年 1 月

目录

一. 执行摘要	4
二. 第一部分 - 指导原则	5
1. 介绍益处	5
2. 收益	6
3. 实现成功的海关与商界互动/伙伴关系的重要因素	7
4. 挑战	8
5. 区域间伙伴关系	8
6. 行业以及商业协会在海关-商界伙伴关系中的角色	8
7. 国际经验、方法和工具	9
三. 第二部分 - 如何分阶段建立海关-商界伙伴关系机制	9
第一阶段 - 策略总览和规划	10
第二部分 - 制定互动策略	12
第三阶段 - 实施	13
第四阶段 - 监测和制度化	15
四. 第三部分 - 成员国的海关-商界协商/伙伴关系/互动行动/最佳实践	16
五. 第四部分 - 高级支柱	16
附录 I 国际经验、方法和工具	27
附录 II 海关-商界互动/协商/伙伴关系倡议/最佳实践	31

Customs-Business Partnership Guidance

海关-商界伙伴关系指南

一. 执行摘要

意识到可持续的海关-商界伙伴关系的重要性和意义，世界海关组织制定了一份《海关-商界伙伴关系指导》以帮助成员建立定期协商的流程以及与商界建立成熟稳定的伙伴关系。本文主要为海关组织就如何与商界建立海关-商界伙伴关系模式、如何着手建立流程并持在推进过程中进行优化提供指导建议。这是一份实用的文件，为海关组织以及商界所面临的不同情景提供了简单、灵活以及多样的模式案例。

因此，为了能为所有的海关组织提供支持并认识到他们中有些与商界已经建立起了完善的合作机制，有些对与商界的关系尚无定论，有些与商界的关系则比较紧张，该《指导》尽可能做到普遍适用。

该《指导》一共分成四部分：

- 第一部分介绍海关-商界伙伴关系的总体理念，包括指导原则和不同的伙伴关系/合作概念以及潜在益处。这一部分还介绍在建立一个可持续的、有成效的海关-商界伙伴关系时面临的挑战以及应对方法。此外，该部分还提供了国际经验、方法和工具以支持建立一个惠及双方的海关-商界关系。

- 第二部分提供了具体的实操指导，认识到没有“一刀切”的方法，通过引入分阶段的方法来帮助成员从开始与商界建立关系到逐步发展并建成稳定成熟的海关-商界伙伴关系。该部分概述一系列如何建立海关-商界伙伴关系的协商机制的指导原则以实现成功建立伙伴关系的目标。

- 第三部分整理了由一些成员提供的不同最佳实践、案例分析以及实践案例，可以作为其他成员的着手点。

- 第四部分为那些已经与商界建立伙伴关系、并希望进一步加强合作的成员提供更多的建议。

该《指导》可能无法满足所有参与者的所有需求，但是希望能对所有成员的行政机构和商界实体在不同领域提供建议，帮助海关加强与商界的关系。从开始到最终实现，该《指导》旨在作为指导以助海关组织因地制宜地建立最适合其自身实际情况的计划。

二. 第一部分 - 指导原则

1. 介绍益处

国际贸易的飞速增长以及国际供应链日新月异的变化对海关组织的作用提出了新的要求和观点。商界希望能够在供应链上以更低的成本快速地转移货物，而海关组织则需要在保证安全、税收和执法责任的前提下，更少地依赖现场查验且更高效高速地处理日益增长的货物。为了实现上述目标，希望海关组织与商界间以及与其他利益相关方合作以确保法律法规的有效执行以应对日新月异的环境的呼声不断高涨。有活力的伙伴关系是创新和经济发展机遇的不可或缺的驱动力，同时能创建一个更低成本高效益、高效和反响积极的海关组织。

各海关组织正在采取行动现代化、简化贸易流程，并更高效地执行任务。同时，海关必须最大限度地了解商界的需要和预期以便能更有效地进行回应。因此，这一过程是持续不断的，需要实时多方参与并反馈关于法律法规和流程需要改革和修订的内容，最终得以落实。改革计划最终的成功实现离不开海关与商界间有建设性、可持续的双向沟通和互动。

海关-商界互动能够确保法律法规政策制定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听取了多方的观点和满足多方需要，这是良好治理的一个核心要素。海关与商界间定期的协商和讨论有助于降低双方间的紧张和疑虑，也为贸易商与监管机构提供机会商讨最高效的方式以实现监管目标。通常，建立定期互动和协商机制是第一步，也是建立一个实质性的海关组织与商界伙伴关系的先决条件。

利益相关方在政策制定过程中的参与程度与政策的有效性是有相关性的。如果受影响的商界不支持的话，落实新的海关政策法规时就可能受阻。如果海关组织与商界在制定政策和流程时合作应对共同的挑战，在落实政策的时候就会容易很多，也会有更多自愿合规。互相对对方立场的高度理解能够增进双方的信任，长期来看还能确保双方更主动的合作。

通过一个定期的协商和互动的正式机制来建立海关-商界伙伴关系将支持建立前后一致、和谐、透明、可预测、公平、自动和高效的海关和商界流程。它也为双方提供了可靠性和机会以开展公开交流，合作探讨想法，提供反馈和合作应对挑战，并找出可能的短板。一个正式的合作机制将会实现主动简化、合理的边境管理，有助于通过前后一致、可预测、高速高效和低成本高效益的方式实现安

全和合规货运的共同目标。这一结果将对全球经济繁荣产生重大的积极影响。

设立并支持双方合作的海关-商界互动/伙伴关系背后的总体理念取决于可见的商业环境以及海关与商界思维模式的变化。一个成功的海关-商界关系必须包含下列要素：信任、尊重、开放的心态、互相理解、对对方要求的理解、双向交流、合作、信息分享、透明、前后一致以及最重要的一点：双方的所有参与者的决心——从管理层到执行层。主要的理念是将任何导致不信任以及潜在的不信任的因素都转化为一个通过有建设性、可持续性并惠及双方的机制形成的双方互相信任和尊重的关系。

贸易便利化跨领域的特性要求商界利益相关方、海关组织以及其他政府监管机构间的密切合作。因此，合作与互动关系需要与整个供应链上包括生产者、运输者、中间商以及监管者在内的所有参与者共同参与。其他政府监管机构的主动参与对实现单一窗口制度和协调边境管理也非常重要。囊括更广泛的贸易参与者，比如商会和商业组织，中小企业、研究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也非常重要，他们能够提供更多远的视角。

2. 收益

海关-商业间定期的协商和伙伴关系将实现双方受益的结果。它鼓励一个共同承担责任和权力的氛围以共同制定可持续的目标、政策和计划。通过允许海关根据商界的预期、需求和要求来调整监管计划和活动，它有助于在改革重点上形成共识、预判和管理可能出现的问题并改善政策制定和执行过程。随着关系的发展，会出现新的合作机会，并为所有参与方带来更多的益处。这最终将促进全球贸易繁荣，合法合规的贸易在全球层面流通更高效。建立强大的伙伴关系的努力将会带来知识、创新和能力提高，这不仅有益于海关和商界，从经济财富和竞争力角度来说，也为社会和经济带来整体收益。

部分好处包括：

为海关带来的益处	为商界带来的益处
• 设计和试点新政策和法规 – 促进这些政策法规的实施和执行；	• 加强海关的透明度、可预见性和廉洁；
• 主动的、知情的决策过程，因此制定更有效、更可行的法规；	• 加强便利和快速清关；
• 加强商界自愿合规；	• 更容易获取相关信息；
• 减少争端和高效的争端解决机制；	• 减少争端和高效的争端解决机制；

• 加强供应链安全；	• 降低交易成本；
• 加强对商界运营和需求的基本了解，海关制定政策时以商界为中心；	• 增强在政策协商和政策制定、海关改革和现代化管理中的作用；
• 定期获得商界关于供应链、行业做法及趋势方面的反馈以简化、统一和现代化海关监管的流程和方法；	• 更好地了解和理解海关的要求、法律和程序；
• 优化利用有限的资源；	• 与海关建立公开交流渠道；
• 降低交易成本；	• 在政府和客户面前建立作为值得信赖的贸易商的声誉并提高知名度；
• 加强质量、提高效率；	• 改善合法贸易的环境；
• 完善政府税收征管；	• 为投资创造良好环境；
• 增强经济体竞争力；	• 增强竞争力；
• 通过良好的沟通 and 理解降低未来不可预见的事故造成的负面反应。	• 识别会对商界产生影响的领域的的能力。

3. 实现成功的海关与商界互动/伙伴关系的重要因素

- 必须有政治意愿和决心，这可以通过将咨询商界纳入决策过程中来展示；
- 邀请海关组织和商界的领导层参与；
- 基于共同的利益和目标、双方信任和尊重的自愿合作互动；
- 透明、公开和包容的沟通；
- 明确各方的角色和期待；
- 双方都应以设立共同愿景和议程为努力方向；
- 参与者都应该了解海关程序并具备相应的工作知识，应该有能力影响他人以支持互动/协商和伙伴关系进程；设立一个多层级的协商机制来根据实际情况解决政策和执行（中央、现场）的问题；与私营部门的沟通可能在中央层面开展，但对于那些地域广大或经济多样化的国家来说，设立一个单一的贸易便利化机构可能并不足够；
- 多层级的、能听取来自不同行业、不同规模的企业意见的模式 - 单一一个统领全局的机构未必具有代表性或者有足够的专业知识表述所有行业的需求和问题。可以设立特定领域的协商/伙伴关系机制，例如海关-报关中介、海关-中小企业等；
- 清晰定义目的和目标，提供时间和资源支持；
- 大规模使用信息通信技术与私营部门互动；
- 在政策制定的早期阶段就邀请商界参与以确保政策切实可行；

- 提供培训，并宣传和提高相关意识；
- 信息交换，包括针对在协商会议中提出的问题的后续跟进的进展；以及
- 拥有战略计划和专业人士(人力资源)的制度建设—长期目标。

4. 挑战

- 建立积极的互动环境；
- 改变海关对商界以及商界对海关的固有看法；
- 树立主人翁意识并相信主动出击的好处—互动机制应不仅限于会议的形式；
- 持续展示协商带来的积极影响；
- 确保持续的积极回应—如果任何一方缺乏有意义的互动，长期以往都有可能导致互动参与度的降低；
- 通过对方的主动反馈建立一个问题解决机制，相关反馈应当是持续且提供可能的解决方案；
- 确保多样性和代表性，特别是中小企业；
- 确保商界内的结构足够具有代表性，以避免任何形式的倾斜；
- 提供足够的能力、技术和资源支持海关-商界伙伴关系；
- 制定衡量进展的指标并确保不断改进。

5. 区域间伙伴关系

海关组织与商界间强大的伙伴关系为与区域内相应的机构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这些合作包括通过共同努力和资源共享解决区域内挑战、设定区域内目标、推广伙伴关系和区域内贸易便利化。即使伙伴关系可能仍处于初期，为海关-商界伙伴关系设立区域机制也有利于所有参与者通过区域共同目标加强协商的决心。

6. 行业以及商业协会在海关-商界伙伴关系中的角色

协会是很多成功海关-商界协商过程的基石，他们在发达和发展中经济体的海关政策法规和流程的制定和实施过程中都起到很重要的作用。

在协商过程中，协会可以起到下列作用：

- 他们可以提高协商过程的透明度。除非有保密条款，否则协会有责任广泛

发布信息。

- 协会为那些无法直接与海关组织互动的相关方发声，特别是中小企业。
- 如果协商过程仅限于公司参与的话，决策可能会受到直接经济利益的影响，而协会允许那些没有直接经济利益的参与者参与决策过程。
- 他们可以利用已有的高效机制与行业沟通，以提高他们的意识并积极支持协商过程。
- 国家协会可能与国际组织有联系或者是其会员，在讨论国际政策、经济竞争力或者是国际货物运输的问题和影响时可以提供帮助。
- 在海关组织有需要的时候，协会可能可以动员私营部门的支持和政治意愿。

在制定建立海关-商界伙伴关系战略时，世界海关组织的成员应当考虑通过在本国与公司和协会互动与合作以便最有效地实现其目标。

7. 国际经验、方法和工具

更多关于协商以及海关与商界间互动及伙伴关系的国际经验、方法和工具请见附件一。

三. 第二部分 -如何分阶段建立海关-商界伙伴关系机制

本部分为帮助海关组织建立、拓展和加强海关与商界伙伴关系提供具体的框架。

本《指导》无意提供唯一的模式，而是旨在为海关组织提供经验或指导，帮助他们因地制宜地解决其海关-商界合作模式的建立、如何手开始这一过程以及制定实施计划。本《指导》也希望能够为海关组织就如何持续改进伙伴关系项目提供具体的建议。

协商/互动/伙伴关系样板包括四个阶段：

1. 策略总览和规划
2. 制定互动策略
3. 实施
4. 监测和制度化

第一阶段主要由海关负责。尽管各位关长的决心是成功建立海关-商界伙伴

关系机制不可或缺的因素，但这不是唯一的要素，整个组织中广泛的支持也是很有必要的。编制一个包括了商界伙伴、主要问题以及预期结果的业务案例能够帮助赢得内部支持。

第二阶段主要是制定互动策略以及行动计划。这一阶段包括确定伙伴关系的行政、制定架构基础并为持续进行的协商过程定下基调。这是与商界开展真正对话和互动的开始，解决如何开展协商，以及大体框架和互动的规则。

第三阶段包括通过实际互动以及协商将关系升级为伙伴关系的步骤。在此阶段，想法和具体的步骤得以落实以推动整个进程的发展，并开始建立一个有组织的且可持续的互动机制。

第四阶段提出建议，避免海关-商界伙伴机制出现低效、停滞或对立，而是继续作为海关和商界的共同工作重点通过内部长效改善机制使得双方互利。

下文中的互动模式为那些尚未、或者处于与商界建立定期的有组织的协商机制不同阶段的成员提供参考。

协商/互动/伙伴关系模式
第一阶段 - 策略总览和规划
关长决定与私营部门建立业务关系 • 成立内部工作组，为关长提供关于通过与商界互动来支持海关的贸易便利化以及合规等重点战略愿景。 • 提供关于与商界互动以及建立伙伴关系的业务案例，案例中包括与商界互动的原因、互动的目标以及其与该组织更广泛的业务战略的关系。只有当与商界的互动以及伙伴关系与海关组织自身的业务战略相关或一致时才是有效，它才有效。 • 业务案例应当为海关组织对与商界互动方式的展望和主要利益相关方提供高层的概述，并为明确实现目标的具体落实措施和时间表以及为实现多层级的互动/协商/伙伴关系过程所需的资源。 • 指定一名主动的、直接向关长汇报的高级别的协调员。除了组织能力，该协调员应有礼貌，还需具备良好的沟通、谈判以及合作能力。 • 有专人负责维护与利益相关方的关系有助于为组织的其他部门提供监督和职能指导，也有助于保持一致性和连贯性。
编写业务案例: • 进行需求分析以明确需要与商界互动和建立伙伴关系的原因，例如： ◦ 合作以实现共同目标。 ◦ 互相了解对方的职责并互相学习。 ◦ 若已经建立的话，加强并改善现有关系。 ◦ 合作以进一步实现互利互惠。 • 开展环境扫描:

- 如果已经与商界建立关系，目前的状态如何？（例如，有争议的/敌对的、不感兴趣、工作关系、非正式、正式）
- 目前海关-商界互动是否有任何平台或机制？这些平台或机制如何运作？他们是否有效以及原因？他们如何支持海关的目的和目标？
- 如果目前已经与商界进行互动，结果如何？是否有任何结论和下一步行动？海关机构是否跟进这些行动步骤？私营部门是否跟进这些行动步骤？
- 是否建立了跟踪机制？
- 目前商界参与认证经营者（AEO）制度的情况？
- 是否有评估进展和发现需要改进的地方的机制和工具？
- 海关-商界伙伴关系的缺席如何影响海关、关税收入、合规以及便利化措施？
- 明确海关组织考虑互动以及建立伙伴关系的利益相关方以了解各方面的共性和差异并避免潜在的冲突
 - （通过协会）海关可以一起找出那些他们可以以积极的方式处理的商业实体。
 - 找出有可能支持互动过程的、受尊敬的、有影响力的商界领袖。
 - 确保中小企业的真正的代表性
 - 考虑到中小企业在经济体中的不可或缺的作用以及他们在时间、外联和财务资源上受到的限制，把中小企业的全面参与定期协商过程制度化时，需要给中小企业一些额外的倾斜。
 - 应当尽力提供简便明了的协商参与机制以便于中小企业参与海关政策的制定和实施过程。
 - 中小企业关注互动能带来的，与他们愿意投入时间与金钱相匹配的、眼前的、实在的利益。
 - 认识到中小企业可能无法直接参与或者看不到互动能给其核心业务带来的好处，找出那些了解和愿意替中小企业行业发声的协会和行业。
- 确定行业的重点问题，了解哪些是行业经常提出的、他们的重要程度、哪些对海关管理具有重要意义的倡议和问题能得益于企业的建议 — 例如制定新政策，合规制度或认证经营者制度。
- 评估面临类似情况的国家现有的制度是否可以借鉴：
 - 详情请见第三部分
 - 对比自身现状。
- 确定互动的益处。
 - 列举通过积极、以解决方案为导向的沟通作为互动方式的好处。
- 明确互动/伙伴关系缺席的风险 — 未能与商界建立关系会对海关、国家税收、合规以及便利化带来哪些影响？
- 评估国家的私营部门的运作方式：
 - 了解该国国内以及国际贸易的多样性和复杂性。
 - 考察不同领域的企业运营情况以便更深入地了解实际情况。
 - 挑选行业协会。
- 评估现有的道德合规制度：
 - 对其有效性进行评估。

- o 分析最常见的投诉以及最佳解决方案。 • 说明：除非违法相关法律法规，在制定政策时，海关组织应当对私营部门对互动制度提出的有建设性的想法或建议持开放的态度。
为远景争取内部支持： • 一旦关长支持该业务案例，决定推进下一步工作的消息应当全面告知整个机构。 • 海关职员需要完全了解互动的重要性，并将其纳入他们日常工作，以便培养来自企业的认同感和好感。
第二部分 - 制定互动策略
确定于商界利益相关方互动的最佳方式： • 起草一份关于职权范围的文件以确定目标、职责、互动流程以及主要开展的活动。 - o 与商界明确哪些是可以协商哪些是不容商量的非常重要。对预期的管理是关系的良好运作的键。 - o 用积极的语言表示海关对商界的预期。例如，包括双方各自负责落实己方根据互动活动制定的工作方案的声明。 • 第一次与选出的协会以及商界领袖接触应由海关组织的领导人出面。确保基调应当是积极的，尽管来自官方，但是以邀请而不是命令的形式参与讨论如何开展合作的方式。 - o 明确会议规模和内容。 - o 邀请信的基调应该是积极的，尽管来自官方，但是仍是邀请而不是命令。 • 召集选出的协会和商界领袖开会并向他们说明希望与私营部门合作的愿望： - o 关长必须参加，如果可能的话，部长也应出席。 - o 关长应当将协调员作为其代表的身份介绍给与会者，并说明协调员将会向海关全程汇报进展。 - o 海关代表应避免家长式做派。 - o 向所有与会者保证这是一次他们自由发言的机会。 - o 第一步要求主动倾听，而不要感到冒犯或者产生抵触情绪。 • 在提交职权范围文件草稿前，作为第一个合作项目，明确互动的价值主张，双方能： - o 列举通过积极、以解决方案为导向的沟通作为互动方式的好处。 - o 明确不建立伙伴关系的负面影响。 - o 明确一些双方可以共同参与的环节以助改进（例如分歧解决方案、高效沟通等） - o 如果双方都同意需要“支持”或中立第三方来推动第一次会议，应要求支持。 • 共同评估职责范围文件草稿，以促进双方互相了解。给予足够的评估时间以便所有的相关方都有机会提供建议或改进的方案。 • 根据建议修订职责范围文件（提出意见或想法需要时间，理解私营部门这方面受到的制约）。 • 海关与商界应该同意并采用最合适的教育媒介或工具支持增进相互了解

和制定海关与商界关系职责范围的文件，并为其落实和相互预期提供支持。 • 一旦海关和商界对职责范围文件达成共识，应当制定一份行动计划，包括实现既定目标的时间表和具体活动。 • 说明：就算没有正式的职责范围文件也可以启动互动和协商过程。 • 行动计划可以包括未来几年内的短期（例如商界论坛）、中期（例如政策协商和合规制度）以及长期（例如认证经营者）路线图。 • 明确互动策略。可以参考下列问题： ○ 目标群体是谁？ ○ 希望实现什么程度的互动？ ○ 哪些信息需要沟通？ ○ 围绕这些问题如何与业界互动？ ○ 如何联系感兴趣的人并建立关系网络？ ○ 能解决哪些问题？ • 由不同的部门处理相关的问题/领域比由一个机构负责所有的互动/协商更好。例如，可以有一个机构每半年或每季度碰面一次，指导与业界的互动，然后再设立多个部门/小组，他们的目标、成员和会面频次可以根据其负责的领域确定。 • 根据互动的程度和层面，协商/伙伴关系机制可以有从非正式到正式不同的模式。 • 所需的参与程度，例如告知、协商、参与或与商界合作等会影响互动形式，所以明确每个互动活动的主要形式时应根据所需的参与程度。 • 部分常见的形式包括： ○ 公告或信函 – 用于说明或宣传和发展短期或长期关系 ○ 调查、焦点小组座谈、一对一会议、工作坊、咨询论坛 – 用于协商和发展短期或长期关系 ○ 专家顾问小组、多方利益相关方论坛 – 用于直接与业界合作并发展长期关系 ○ 联合协商机构、双方或多方利益相关方自愿倡议—用于合作并制定双方同意的解决方案、联合工作计划并发展长期关系。 • 各种方式的主要目的都应该是推动公开的交流渠道、培养合作和互信的意愿。 • 选择方式时，应考虑所需要的资源以及合适的人选，特别是海关方面的。 • 包括主要的里程碑和业绩指标。
第三阶段 - 实施
• 说明：在落实互动策略之前，海关应该在可行的时候与业界共同举办研讨，培训那些将会参与互动活动的人员。最终所有人都必须了解互动流程。 • 关长同时还要促进开展非正式和间接协商。 • 提醒：财务和人力资源将决定每次能够完成的工作。
与包括中小企业在内的私营部门开展非正式协商 • 类似的非正式协商可以通过咖啡碰头会、社交集会、参观展览或者一般性的业务咨询开展。 • 也可以通过网络工具、咨询中心、电话服务中心、邮件、社交媒体、联络点/联络官建立联系。
与选出的商业伙伴开展正式互动活动。

• 选择一个你认为可能取得具体成果的问题或方案。例如，可以选择落实与指定的利益相关方或领域相关的制度或项目。

• 与互动活动的参与方碰面，了解是否存在问题，给参与方机会提供想法、建议和方案并解决问题。

• 有可能的话，应当尽量考虑或采纳那些能够改进制度的想法或解决方案。

• 一旦互动/伙伴关系势头起来，可以通过增加更多的参与方来扩大范围。

• 一开始仅跟少数几个业界的参与方合作，可能会引起其他人的担心。但是，作为对话过程的一部分，一方面确保各商业领域的均衡参与非常重要，同时也需要明白在每个问题上，并非所有的伙伴都有同样的资源、兴趣和专业能力。

• 随着海关组织对于利益相关方的互动活动越来越得心应手，需要确保互动向包括中小企业在内的贸易各方开放，确保在包括战略战术和执行在内的不同层面开展。

○ 战略层面 – 政治/高级领导人与商界领袖讨论宏观政策问题并制定战略方向和计划。

○ 战术层面 – 中层领导层根据总体计划制定相关的目标。

○ 执行层面 – 基层讨论具体的执行问题并提供合作解决方案。

• 为了确保互动/协商/伙伴关系在基层也行之有效，海关组织可以制定客户经理（或客户协调员）。客户经理需要了解相关公司的日常运营并作为前线联络员负责公司提出的实际操作的问题或者是遇到的其他与海关相关的问题。客户经理可以与业界一起研究解决问题的方式。

关于中小企业的特别说明：

○ 在商业领域中建立更广泛的信任，特别是中小企业，以便他们同意通过定期轮流举办交流对话的方式合作（一次由私营领域，一次由公共部门）。这样可以建立双方的信任，也经济可行。

○ 制定中小企业外联制度。由于他们更专注于自己的日常运营，参与这类会议的时间和灵活性受限。

○ 如果中小企业由于成本和时间等方面的限制无法出席现场，也可以通过虚拟模式参与。

○ 如果公司出于资源限制、缺乏信任和意愿等原因无法参加，邀请能够代表中小企业利益的贸易团体、协会参加。

○ 在启动互动过程中，在中小企业中发展出一种集体主人翁感。

○ 主要关注那些比较容易实现的目标，解决中小企业眼前面临的困难，以便让他们认为这个过程有吸引力、有回报，愿意继续参与，实现过程的可持续性。

• 整个过程应该透明、包容性强、互动程度高、合作、灵活、负责任、参与程度高并互利互惠。可以参考第三部分提到的工作经验和最佳实践。

• 海关和业界需要互相了解对方的职能、责任、发展方向以及对对方的预期。

○ 海关可以通过座谈的方式说明其预期。

○ 私营部门可以提供关于其工作方式、预期、建议和有建设性的批评的信息。

○ 私营部门可以与海关合作，通过正式的、有组织的方式参与海关职员的培训。通过这种方式可以帮助私营部门更好地了解海关职员的工作方式以及他们的想法等。

○ 在做业务流程以及领域分析时考虑邀请中小企业参加的可能性，以便

了解他们对担心、工作重点以及海关的预期。
与业界互动时需考虑下列情况： • 允许进一步发展和/或改进。 • 约定并说明对业界的要求（如有必要） • 随着伙伴关系的发展，召开正式会议时设立来自海关和贸易界双方的联席主席。合适的领导者对于建立高效的伙伴关系来说非常重要。 • 互动和会议不应该被业界用作针对具体问题的诉苦也不应被海关当成执行决定或者发号施令的场合。这有可能损害整体的气氛，并起到反作用。 • 作为初步讨论的话题应该有长远目标，而且应该有助于引发详实的讨论并最终能达成共识，而不是那些过于富有争议性，以避免在建立信任的初期就产生潜在分歧。 • 会议议程应该共同制定，并邀请参与各方的联络员参加。 • 讨论应该秉承真正的建设性和合作精神，加强互动并以结果为导向，同时尊重各方多元看法，如果有的话。 • 双方都应该加强主动参与，并为讨论的议题提出有创造性的解决方案。 • 在没有完全了解对方的立场以及见解的背景的情况下，不对对方随意做主观判断非常重要。双方都应该以开放的心态接受对方的看法。 • 讨论中应当避免任何形式的批评和价值判断。后期仍有机会继续思考并提供积极的解决办法。 • 私营领域的代表间也可能在立场和工作重点上有分歧。海关需要小心处理这种情况，避免厚此薄彼。 • 如果可能的话，尽量通过达成共识的方式而不是根据大多数的立场来做决定。 • 悬而未决且需要继续讨论的问题可以暂时搁置。 • 在会议上做出的决定或需进一步反映的建议需要准确地告知所有参会者，以避免日后可能产生误会。 • 所有会议的记录应该与参会者/协调员共同编写，并尽快分享，其中应当明确执行要点以及负责人。 • 要为根据会议要点作出的跟进措施确定明晰的时间点。 • 鼓励业绩的参与者在各自的组织内部以及会员中分享相关活动的信息，特别是关于要落实的决议的内容。 • 要通过各种平台广泛宣传积极的结果。这不仅有利于巩固现有参与者的兴趣也有利于吸引并鼓励新的参与者。 • 鼓励各方有建设性的批评。
第四阶段 — 监测和制度化
对互动活动开展详细的批判性的评估： • 列出经验教训和关键领域。像展示双方受益那样，定期展示这些内容。 • 明确那些需要特别注意的差距、问题和挑战以及可能的解决办法。 • 判断参与者的印象并找到保持他们兴趣活跃的方法。 • 在向成员敞开大门的同时，海关与业界间是否有足够的成员连续性来建立信任并取得成果？ • 由第三方对伙伴关系/互动的有效性和价值定位进行调查可以为未来的改进提供有意义的建议。 • 如果有可能的话，设立一个小的秘书处来支持伙伴关系的持续性。如果不

可能的话，为了实现高效的协调，需要明确海关和业界的主要联系人。 • 发布关于海关-商界互动过程的信息，包括业界建议起到积极作用的事例。
为持续监测设立机制： • 确保对伙伴关系机制的定期评估和持续改进。 • 尽可能地建立一个包括业绩指标、关键标准和配有时间表的目标等内容的评估体系 • 定期分析伙伴关系的效果和有效性，海关需要分析和考虑类似客户满意度调查和放行时间研究等业绩衡量方法。 • 基于证据和结果导向的机制对更广泛的参与并建立成熟的伙伴关系有示范效应。 • 关长应定期监督该过程以避免出现自满的态度。 • 在建立伙伴关系/互动过程中应有持续评价和战略调整以确保可持续性。
将互动/协商/伙伴关系机制制度化： • 在维护和将试点的互动/伙伴关系制度化的过程中，应该持续吸取新的想法和解决方案以保持机制的相关性和活力，保持长远的目光和致力于未来伙伴关系的发展。

四. 第三部分 - 成员国的海关-商界协商/伙伴关系/互动行动/最佳实践

本部分提供了案例和实践，以展示那些成员国如何成功落实原则和程序。本部分包括最佳实践、合作的经验以及在各层面的海关与业界的互动，包括电话、社交集会、定期会晤、工作坊、研讨会、工作组会议、协商小组、联席协商委员会、争端解决委员会以及咨询委员会等从非正式到制度化的不同形式。

附录二中列出了由成员国提供的 31 个工作经验和最佳实践。

五. 第四部分 - 高级支柱

供已经与商界建立成熟的伙伴关系的成员国使用的模板

海关与商界间成熟的伙伴关系需要持续的互动以确保交流渠道明晰，通过相互了解推进伙伴关系的持续发展。任何伙伴关系都不可能保持静止不变，它需要不断地被注入新的活力，向前发展以反映新的机会并解决新的挑战。

能够推动海关-商界伙伴关系发展并赢得商界持续好感的主要运作原则如下：

- 沟通：双向、公开。
- 透明：双方同意的、清楚明了的信息以及反馈过程。
- 合作：在可行的情况下努力寻求双方共赢的结果。
- 包容：看到、了解并邀请所有利益相关方参与这一过程。

- 创新：预见在供应链上可能出现的变化和挑战，并制定潜在的解决方案。
- 完整：以能培育双方了解和信任的方式开展互动。
- 责任感：明白双方共同负责。

建立在公开、透明、对话和信任基础上的伙伴关系更稳固，持续时间更长也能实现更多目标。互动/伙伴关系应该是持续且有进展的。随着时间的变化，就算是成熟的伙伴关系也需要加强并坚守承诺。通过共同制定合作议程，一起努力确定、说明并落实共同重点，海关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可以高效地实施那些能惠及双方的变化。关系中的沟通是重中之重。需要制定、实施并追踪如何管理沟通的方案。这些方案可以包括建立关系、开展协商并说明协商结果。

在那些已经建立海关-商界协商机制的国家，商界代表一般对他们的参与报有不同的预期。有些仅仅是希望从协商委员会获取信息，有些希望寻找一个平台以通过其他方式解决或升级遗留的问题，还有一些在寻找一个多边的完全透明的协商平台。还有，一般各利益相关方的希望从他们与海关的关系中得到东西都不一样，因此他们对协商过程的贡献也不尽相同。这些差异都需要考虑到，并且要考虑到如何更好地回应这些不同的需求。

为了加强海关与商界间的伙伴关系，也需要探索新的机会。下文提供了一些可以分开或混合使用的方式/模式/原则供参考，以推进现有的关系。

1. 联合制定政策和制度

在协商过程中，海关一般会先编写政策/提案，然后再在一定期限内征求商界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意见。一段比较成熟的伙伴关系要求海关与商界合作共同草拟政策和制度。通过深度合作，海关与商界共同找出贸易便利化和合规相关的问题并编写政策提案。在提出和制定能够实现政府目标并适合商界现状的政策和法规时，联合制定可以实现不同观点的协同。

在政策和提案制定的初期，商界观点有助于说明某些方法或变化、他们可能的财务、技术、后勤、政治、IT或其他问题，以及他们在实践中合适的应用。联合制定最后可能让双方都建立主人翁意识，以及双方因此而产生的决心和长期可持续性。这是一个内在、有包容性的方案，以便双方就如何真正落实政策达成共识，最终实现有利于各方的结果。

为了“联合创造”制度，双方间必须已经建立了良好的信任，而这只可能存

在于成熟的伙伴关系中。在有些法律体系里，这需要对行政和立法做相应的调整，以允许联合制定，这甚至可能需要明确商界在联合制定中的真正角色。

要考虑到国家层面的利害关系，与商界深层次的互动可能需要将预算相关的政策或者那些敏感的执行问题排除在外。

方框 1 - 英国海关联合协商委员会

- i. 英国海关联合协商委员会(JCCC)的目的是：
 - 讨论并为提出的对海关政策、流程和业务模式的战略调整提供建议
 - 信息分享，并作为欧盟、国际和国内海关组织的咨询机构，了解行业的看法以确保在影响谈判时保持一致性和共识。
 - 了解行业以及政策的影响
 - 水平扫描
 - 评估不符合一定的目标的程序，并就未实现的目标提出改进措施。
- ii. 英国海关联合协商委员会每年碰头三次，英国海关负责资助秘书处职能、食宿以及所需的设备。其他涉及贸易相关的机构也是该委员会的成员。
- iii. 英国海关联合协商委员会的行业会员必须已经制定传播信息和听取他们所代表的行业的意见、并在协商过程中反馈这些意见的流程。
- iv. 英国海关联合协商委员会的一位主席来自于海关，一位主席来自行业，主席负责协定小组的战略目标和会议议程。
- v. 英国海关联合协商委员会设有四个子工作组，主要关注执行层面的问题和战略调整项目的细节。子工作组都向委员会汇报，以确保保持战略监督和共识。
- vi. 作为这一海关与商界战略性伙伴关系的成果，英国海关可以确保日常工作以及改进项目可以促进合法贸易，同时保护其国界安全并支持经济增长。

方框 2 - 南非海关与利益相关方的技术和战略业务互动

- i. 南非税务局与商界之间的协同是通过与主要利益相关方及其软件服务提供商就关于海关政策修订以及系统技术改进进行互动实现的。每个月召开一次战略业务会议，并根据需要每两个月召开一次技术会议。
- ii. “联合制定”的理念主要建立在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可以让他们更满意的基础上。这一合作的核心是，利益相关方不仅协作和规范，而且他们积极推进实现有利于双方的结果。
- iii. 南非税务局也在主页上公布所有的法律变动、法规、关税、政策和流程。
- iv. 上述做法是通过定期沟通实现的，在必要时发布袖珍指南和海报以支持流程变化。当政策变化会对贸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南非税务局会与外部伙伴合作制定培训材料，包括网络培训。

2. 卓越和专业技能中心

为了促进各出入境点和其他政府机构之间的统一性、一致性、可预测性和协调性，一种方式是为特定的领域和货物设立一个集中的核心卓越中心，建立一支

由行业相关的海关专家组成的队伍，这支队伍可以通过虚拟方式联系。这些中心可以通过通过虚拟的方式为特定领域的产品进入任何港口提供“一站式”服务，降低业务成本。他们也可以为公司提供度身定做的服务，同时以一致的方式改进合规管理。

通过这种方式，海关可以更高效地评估可信的经营者，并带来实质上的成效。设立卓越中心需要有一套成熟可靠的IT系统，以便能实现虚拟处理相关内容，同时也能实现360度全方位地监测每个进口/出口商全程的活动。

也可以为了支持大型企业（国家层面）或中小企业（区域层面）这样的特定的行业设立类似的卓越和专业技术中心，在中心里应该配有指定的海关专家或客户经理。

3. 与特定行业签订合作备忘录

海关与商界可以就在特定领域的特定合作签订合作协议或合作备忘录，为双方的权责和绩效表现明确框架。这将为合作设立平台，在实现更安全和更有保障的目标的前提下实现贸易便利化。比如，有成员国反应他们签订了关于完整性、知识产权保护执法以及数据质量的备忘录。

世界海关组织与部分利益相关方签订了合作备忘录，包括国际商会（ICC）、国家船舶经纪人和船舶代理人协会联合会（FONASBA）、国际报关协会同盟（IFCBA）、专业报关协会（ASAPRA）以及商业软件联盟（BSA）。与类似的机构的合作关系也可以拓展至国家层面。

方框 3 - 香港知识产权保护联盟 (IPRPA)
i. 为了加强伙伴关系以保护知识产权，香港海关与知识产权保护行业发起建立了知识产权保护联盟(IPRPA)。 ii. 目的是为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领域与香港海关的战略伙伴关系和情报交流。 iii. 该联盟每年召开会议介绍海关的执法活动和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活动。该联盟还成立了一个工作委员会承担相关的工作，推动联盟的发展，并探索新措施进一步在香港保护知识产权。相关措施包括宣传和教育，提高社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4. 利用伙伴关系促进贸易情报交换

业界是全球价值链中的关键组成部门并拥有比政府更专业的行业知识。可以

根据自愿的原则通过接触可信的商业伙伴以了解最新的行业趋势和部分领域的新情况，比如知识产权保护、走私、耗蚀臭氧层物质和危险废物的非法贸易、商业欺诈以及反倾销税等（包括可应对的信息），以排查风险并管理合规。

这一理念通过利用行业的知识和专业技能支持海关合规和执法战略。海关与商界间建立成熟的伙伴关系可以利用业界的知识和情报，使海关的工作更高效。对于可靠、可信的企业来说，通过合作不仅能给海关带去有价值的贡献，也能降低给他们处理货物带来的不利影响的风险，同时保护其业务避免受到非法活动带来的不正当竞争的破坏。

海关应该与可信的贸易商尽可能地分享情报，以支持贸易商自己申请检查，这最终将为海关的合规和执法管理提供支持。

5. 邀请其他政府机构扩展伙伴关系

海关-商界伙伴关系应通过邀请其他政府机构和利益相关方参与继续扩展。拓展海关、商界以及其他政府机构间的伙伴关系和合作，可以探索各机构间的可信交易者方案（例如经认证经营者、受监管代理/已知发货者）互认的可能性。此外，还可以探索整合各个相关可信交易者方案或者联合设立一个综合方案的可能性，提高效率、优化资源利用并加强各利益相关方的信息共享，以应对包括供应链安全和保障、便利化和合规等方面的问题。这也有利于单一窗口以及协调边境管理。

强化的海关-商界伙伴关系也会支持政府间（双边或多边）贸易协定谈判。与商界一道，海关可以为谈判从供应链角度提供关于对业务操作以及执行的影响的反馈。

为了拓展其他政府机构参与的机会，海关可以通过与其他相关政府机构和贸易机构一起组织大范围的贸易研讨会或者定期的圆桌会议以讨论各方共同感兴趣的话题。

方框 4 - 荷兰海关与其他政府机构的合作
i. 荷兰海关通过与其他政府机构在不同层面合作拓展伙伴关系。 ii. 关于法律和政策的内容，海关组织与其他负责立法的部门合作。属于欧盟专属管辖权的政策和法规，他也与欧盟合作。此外，在荷兰，海关在其与其他机构合作的国家边境管理法律体系中被授权负责货物运输检验。《海关法》赋予荷兰海关监督所有适用于通过荷兰进入欧盟境内的货物的法律。此外，该法还为与任何负责货物检验的部委、政策制定部门或机构合作提供了法律基础，他们需

要与海关就他们的选择、检验以及机构间共享信息的方式达成共识。该法律流程是一站式检验的基础。

iii. 在操作层面，例如健康核查，荷兰设立了联合机构以便海关与其他政府机构紧密合作。随着引入了 IT 环境下的数据共享，海关的处理系统接入其他机构的处理系统，在大型的空运和海运港口，还建立了联合检验团队。这些不同的合作方式可以侧重于风险分析的同时开展检查，定期碰头交换经验，就贸易程序和手续达成共识。定期碰头以及详细的沟通和信任是分享见解、建立对对方工作的相互尊重以及探索改善伙伴关系的重要基石。

6. 联合开发IT系统

商界可以参与开发IT系统，以更有效地管理边境交易。为了确保海关与商界都认识到海关IT系统的好处，商界可以在开发IT系统的初期就开始参与。例如，商界可以从头就深度参与单一窗口方案的实施。

可以考虑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的模式开发包括软件开发在内的信息通信技术解决方案，由海关和商业利益相关方共同出资并运营该系统。利益相关方不仅共享财务资源、技术知识、项目管理技能等，同时也可能成为“项目冠军”推进项目进程。当然这绝不意味着海关外包任何核心职责。

为了实现这个目的，从2002年起，世界海关组织每年举办一次IT会议和展览，推广在IT领域与私营领域的利益相关方的合作。

方框 5 - 日本 -日本货物与港口自动化综合系统（NACCS）

i. 自 1978 年启用以来，日本货物与港口自动化综合系统成为日本进出口以及港口和机场管理的核心系统。自 2003 年起，该系统也在日本成为单一窗口的中央系统，所以边境管理机构的系统也于 2013 年接入日本货物与港口自动化综合系统。

ii. 该系统最初被设计用于处理私营公司和海间的流程，因此是公私联合运营。2008 年，负责系统管理的日本货物与港口自动化综合系统中心被私有化。私有化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改善运营管理，并在广泛的领域里为商界提供更好的服务，这将提高国际物流效率，并提高日本海运/空运港口的竞争力。

iii. 日本海关以及该系统中心与其他政府机构、私营企业以及研究机构合作多次举办协商会议，以改善单一窗口制度，加快电子海关流程。一般认为，中心的私有化提高了协商过程的效率和效力。

方框 6 - IT 远程服务项目 “Delta X Export” 让快递运营商与法国海关合作更紧密

i. 法国预计未来每年快递以及普通货运可能增至九百万件，对于海关来说如何调整清关系统来适应这一类别的货运增长就显得非常重要。这一变化非常重

要，因为这不仅将培育电子商务利益相关方的竞争力，而且还将促进出口商的竞争力的发展，并刺激法国整个经济发展。

ii. “Delta X Export”项目主要为了为出口商提供 IT 远程服务以完成目前在法国实施的快递进口流程。这也符合官方实现海关 100%无纸化办公的目标。

iii. 海关采用的这一方案目标在于在每一个协商环节都邀请快件和邮件运营商参与，他们该 IT 方案的主要受影响者。2015 年 4 月，本着推进发展的精神，法国海关向法国快递协会(UFEX)以及法国邮政 (La Poste) 介绍了该项目。会议的主要目的是让运营商学习海关申报和清关的手续、所需数据以及了解落实该 IT 系统的日程。

iv. 鉴于贸易便利化和安全方面面临的挑战，如果要满足运营商的和海关服务的需求，双方的合作是必不可少的。

v. 一方面，未来的“Delta X Export”远程服务应有助于在海关清关过程中数据交换合理化，另一方面确保合适的货物可追溯。考虑到快递和法国邮政在供应链上受到的技术限制，实现快递和普通货物出口清关的无纸化将有利于改善海关的管理能力。

vi. 在与运营商协商后，法国海关很快会发布一份接口契约，明确未来海关电子化清关系统的功能和技术规格。运营商可以据此升级自己的 IT 系统。“Delta X Export”将尽可能地根据运营商现有的进口远程服务的特点来开发，以便让他们更快地了解该系统并增加该对系统所有权。

vii. Delta X Export 计划将于 2016 年年中投入运营。

海关与其他边境管理机构（特别是交通管理部门）以及商界合作，可以设立一个联合边境管理方案，找出改善边境管理的方法。在这个方案里，各方联合分析流程以找出并应对贸易走廊和边境清关流程中的缺口和困难，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

这一方案可以作为贸易走廊和边境管理点的贸易便利化措施的监测和评估持续性的补充，以提供改善的思路。各方可以联合指出瓶颈和其他阻碍货物流通的障碍，在必要时，这将有利于开展政策改革，改善基础设施建设、增加资源投入。

世界海关组织的“放行时间研究”就是这种方案的一个案例，海关与其他政府机构以及私营部门的利益相关方共同评估并最终缩短清关时间。

8. 海关中来自私营部门的专家

可以邀请来自法律、IT和公司等不同行业的来自私营领域的专家和专业人士参与，或者海关的雇员政策也可以为私营领域的职员提供实习/借调的机会。这将吸收来自海关与私营领域的专业知识以制定政府服务的制度和政策。对于海关组织来说，私营部门的工作经验、专业以及来自商业角度的观点在下列领域中非

常有用：

- i. 在制定任何政策时了解来自商界角度的观点；
- ii. 改善海关服务；
- iii. 提高争端解决机制的效率；
- iv. 增强海关防范关税流失的能力；
- v. 推动海关的数字化转型。

这也能帮助海关为改善与商界的关系配备合适的技能。

但是，海关组织也要注意避免任何潜在的利益冲突和徇私。任何面向私营领域的招聘活动都应该向所有人开放并广泛通知。应该设立非常透明、严格的准则和适当的防范措施以及健全的治理模式。

9. 私营部门借调海关官员

海关的职员和人力资源发展政策如果允许私营部门借调海关官员（包括借用、委派等），这将有助于发展商业、数字化和项目管理的主要技能，并让海关职员学会在相关行业使用这些技能，并将这些知识技能传递政府。这也让他们更了解商业业务流程和他们对政府/海关的要求和预期。

借调机制可以丰富海关官员的经验并推动海关与商界间的互相理解。完成借调后，应举办一个交流环节让官员分享他们学到的知识和经验，并与上级领导和/或同时讨论如何将这些新的技能或经验融入他们的工作实践。

只有在有合适的防范措施（注意事项）以及明确的职权范围以避免任何利益冲突和影响的前提下，才可以考虑把海关官员借调至私营部门。

方框 7 - 荷兰的借调项目
i. 荷兰海关开展了一个短期的海关官员与商界专业人士短期借调至地方机构的交换试点项目。 ii. 该项目的目标是为了建立相互尊重，加强相互了解。相关评估表明试点加深了双方的相互了解。 iii. 基于试点项目的成功，荷兰海关推出了一个向商界和海关开放的长期项目。 iv. 另外一种改善海关与商界伙伴关系的方式是在获得海关相关知识的第一个来源联合开展相关教育。比如，在荷兰，海关官员与部分（国际）公司的雇员同时参加同一个硕士教育课程。目前正在开发学士层面的项目。

10. 人力资源发展、联合培训机会以及双向教育

近几十年的人力资源发展趋势是提供终生培训的机会，这对海关以及私营部门都很重要。在加强能力建设的背景下，根据成员国的反馈，世界海关组织已经制定了关于海关人员接受来自海关和私营部门的能力培养和发展的原则和实践框架。在制定过程中发现，特别是根据欧盟的反馈，海关与私营部门雇员所需的能力其实相差无几。

根据这些经验，联合培训和双向教育不仅能够建立双方间的信任、增进对对方职权的相互了解，更重要的是能培养双方都需要的能力。

通过双向教育，海关可以从业界专家学到新的贸易趋势以及业务模式如何促进贸易便利化等。类似的双向教育的理念可以通过与合适的行业利益相关方密切协调和定期交流来制定，以更好地适应日益变化的全球贸易和经济环境。

海关可以利用双向教育的机会说明并澄清法规和流程，帮助私营部门更好地理解和掌握海关任何保障安全、经济竞争力，为社会提供更大的利益以及确定在这一领域商界如何提供支持。

例如，《2015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的标准框架》（附件四）提出，海关可以帮助经认证的经营者从海关的角度了解供应链中的风险和潜在的安全危险。

方框 8 - 加拿大提高海关-商界认识环节

- i. 加拿大边境服务局与一个私营报关公司联合举办了一次提高认识的试点环节。
- ii. 该环节的目标是，通过观察对方的日常工作的方式，让参与者更好地了解各自的职责以及决定带来的影响。
- iii. 加拿大边境服务局及该报关公司各自指派相同数量的参与者参加了一个一天的活动。上午，边境服务局向报关员介绍了其职责以及商务流程，包括参观加拿大边境服务局的区域办公室；下午，报关公司向海关官员介绍了公司的活动和流程，同时也参观了专业报关员的工作。
- iv. 几乎所有的参与者都表示满意并认为这有助于增进了解。
- v. 基于这次成功的试点，加拿大边境服务局正在制定最佳实践和指导原则，并将在国家层面分享，鼓励各地方办公室与本地的利益相关方组织更多类似的活动，并提供一个一致的方案。
- vi. 下一步将包括探索赋予该试点更多灵活度的可能性，并与私营部门共同举办边境管理就商务培训课程中的部分内容。

11. 联合诚信监测点

可以成立一个有来自商界的值得信赖的代表参与的、海关-商界联合机构以保障诚信并应对腐败。它可以整理来自商界和海关的关于在海关或是私营领域关于腐败行为的投诉。这个机构不是用来处理投诉，而是通过分析问题以精准找出问题的领域并提供系统性的解决方案。该机构的职责范围甚至可以包括对反腐败措施的影响的分析。

该机构也可以从诚信的角度来分析海关-商界关系。它还可以联合组织工作坊/研讨会以提高意识，在海关和商业工作环境中提倡诚信文化。它也可以研究腐败趋势以及不同守法，并提供解决措施。

世界海关组织的《阿鲁沙宣言》预见了私营部门在良好治理和诚信管理中的角色。它提到：

“……海关组织应当与私营部门一个公开、透明、富有成效的关系。应当鼓励客户群体承担合适的责任，对问题、提出以及落实实际解决方案负责。从这个角度来说，海关与行业签订合作备忘录可以起到支持的作用。同样的，私营领域制定行业准则，为其专业行为制定规范，也很有用。必须对腐败行为基于严厉的处罚以阻止客户群体通过行贿的方式获得优惠待遇……”。

12. 与商界在国际层面合作互动

海关与商界在国际层面的合作包括双边/复边/多边论坛变的日益重要，并与政府和商界的共同利益以及权责更直接相关。这可以从包括世界海关组织在内的进展和相关讨论看出来，包括在国际层面关于进出口货物分类、关税估价、原产地审查以及反倾销税、保障措施关税以及补贴的适用的内容。商界经常提出不少关于评估《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提案。

一个关于紧密合作的方案包括成立联合工作小组或专门工作组以就具体的技术问题开展专项研究并采用协调的方式以在国际平台上解决相关的问题。

13. 区域互动

与商界建立伙伴关系不应只限于国内的利益相关方。通过实现更大的透明度和可预见性，可以超越国界并与国际利益相关方合作，这对国际贸易便利化来说也非常重要。

海关组织可以与区域的同类机构合作，并邀请包括中小企业在内的业界参与应对区域内的挑战，设定区域目标，通过共同努力和资源共享来推进伙伴关系和贸易便利化。可以利用类似的互动来通过区域内的认证经营者/可信伙伴制度和“互相认可协议/安排”来建立区域内的认证经营者的数据库。“互相认可协议/

安排”有助于互动并发展建立互信的关系，为认证经营者制度提供额外的好处，并提高整体合规。

世界海关组织区域副主席在发展区域内与商界的互动时可以采取更主动的方式，他们也可以在年度会议上探索商界代表召开联合会议的可能性，并为类似的互动制定一份年度联合工作计划。

附录 I 国际经验、方法和工具

1. 世界海关组织

1.1 21世纪的海关

世界海关组织的《21世纪的海关》战略规划将海关-商界伙伴关系定义为十个确定海关以及世界海关组织战略方向的原则之一。它提到：

21 世纪的海关应当与可信赖的经济经营者建立战略关系。海关需要了解商界的担心，商界需要明白海关的要求。更重要的是，需要将这种关系变成一种能够实现互利结果的伙伴关系。

在实现《21世纪的海关》的包括全球网络化海关、协调边境管理以及风险管理在内的其他原则时，必须要与我们的商业伙伴合作才能实现更具成果的伙伴关系。认识到伙伴关系的重要性并领会到其精神，世界海关组织将2010年定为“海关-商界伙伴关系年”

1.2 世界海关组织修订版的《京都公约》

修订版《京都公约》之一般附约（标准 1.3)注明：- “海关应与商界展开并保持正式协商关系，以便深化合作和促进参与，确立最有效的与国内条文和国际协议相称的工作方法。”

修订版《京都公约》在一般附约的过渡性标准3.32（授权人士的特殊程序）中诠释认证人士为符合海关机构指明规定，包括拥有适当符合海关规定的记录以及合理业务记录的（自然或法定）人士。该等授权人士有权享有一定优待，包括程序的简化，在货物放行时海关降低管控级别更多依靠从业者内部管控以确保有关法律法规的合规；以及在报关者所在地或其它海关机构指定的地点进行货物通关。

另外修订版《京都公约》进一步提出下列与商界合作和协商的条款：

标准 6.8 (一般附约) - 海关应寻求与商界的合作，并谋求与其达成谅解备忘录以加强海关管控。

标准 7.3 (一般附约) - 信息科技的实施应在最大可能范围内与直接受影响的各相关方进行咨询协商。

标准 8.5 (一般附约) - 在与业界进行正式协商时，海关应为第三方提供参与途径。

标准 9.1 （一般附约）- 海关应确保及时地向任何利益相关人士提供所有海关法律一般应用的相关信息。

标准 9.2 （一般附约）- 当提供的信息因海关法律、行政安排和规定的修订有所变更时，除非是预先通知不可能的情况，海关应在变更施行之前将修订后

的信息充分地及时公开，以便确保有关利益人士对其做出相关考虑。

1.3 国际海关组织《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的标准框架》（《SAFE标准框架》）

《SAFE标准框架》（第1.2部分）明确了核心目标和原则 - 加强海关与商界的合作。《SAFE标准框架》的第二大支柱主要研究海关-商界伙伴关系，它提出“各海关组织都应该与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使其参与到保证国际贸易供应链安全的工作中。本支柱的核心在于建立一个国际统一的认证制度，对那些能够在供应链不同环节上提供高度安全保障的企业进行识别认证。这些企业应通过建立上述伙伴关系获得切实的好处，如：快捷通关或其他便利措施等”。

世界海关组织的《SAFE标准框架》为建立认证经营者制度提供了国际标准。特别是标准5（交流）要求海关应定期更新海关—商界伙伴关系项目的进展，以推行最低安全标准和供应链安全的最佳实践。标准5的技术规格详细说明了在中央和地方层面，海关应该定期与国际供应链上的所有参与者定期协商，讨论包括海关政策、流程和对经营场地和货运安全的要求在内的双方关注的议题。标准6（便利）中的技术规格进一步规定海关组织需要建立相关机制以允许商界伙伴就那些可能会影响他们保障供应链安全作用的修订内容提出意见。

认证经营者的申请资格包括对海关法规的遵守的证明、令人满意的商业纪录维护系统和经济可靠性（货物安全、装运工具安全、经营场地安全、人员及贸易伙伴的安全）。认证经营者制度提供贸易便利化，包括一般低风险产品的快速通关、优先安全级别、提高安全效率优化供应链成本、增强机构的信誉、增加业务机会、改善对海关要求的了解，加强海关与经授权的经营者之间的沟通交流。

《SAFE标准框架》还包括《SAFE标准方案》，《SAFE标准方案》包括具体制定认证经营者制度的准则以及一系列（未尽的）详细的给予经授权的经营者的益处。

1.4 其他公约：

《关于货物凭ATA报关单证册暂准进口的海关公约》规定了ATA单证册系统的操作。由海关批准公约，在全世界范围内ATA单证册制度的国际担保链由私营部门组织来管理。在国家层面，海关与商业组织合作确保ATA单证册的正常运行。

1.5 世界海关组织《阿鲁沙宣言》

关于海关的良好治理和诚信的海关合作理事会的《阿鲁沙宣言》提出：“海

关组织应当与私营部门一个公开、透明、富有成效的关系。应当鼓励客户群体承担合适的责任，对问题、提出以及落实实际解决方案负责。从这个角度来说，海关与行业签订合作备忘录可以起到支持的作用。同样的，私营领域制定行业准则，为其专业行为制定规范，也很有用。必须对腐败行为基于严厉的处罚以阻止客户群体通过行贿的方式获得优惠待遇……”

1.6 世界海关组织数据模型

世界海关组织数据模型包括一系列经过挑选的信息- 被称为数据元-是标准化的、基于国际规范并整合后以降低贸易负担和成本。它促进商界与海关间的信息交换，也支持“单一窗口”制度。世界海关组织的数据模型是与其他贸易界、运输界以及其他政府机构共同开发的。

从便利化以及实施的角度来说，数据的质量非常重要。使用编码数据而不是非编码数据是改善数据质量的很大一步进展。世界海关组织数据模型为每个可以使用代码编码的数据元可能使用的代码提供了信息。与私营部门开展有建设性的互动，更广泛地采用国际数据标准，可以实现数据质量的进一步改善。

反过来，高质量的贸易数据有益于整个社会，因为很多场合都需要贸易数据，例如在制定国际贸易政策、制定整体经济政策、进行市场分析为外国市场找到供应商、建立供应平衡以监测商品市场、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为国民核算体系以及国际收支统计提供数据等。

1.7 私营部门协商小组 (PSCG)

私营部门协商小组于2006年建立，主要是为政策委员会、秘书长、SAFE工作组和其他世界海关组织的内部常设机构在合适的时候就《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的标准框架》实施相关的问题提供咨询。它也可提出其他贸易相关的问题，并就秘书长提出的问题提供建议。

在全球层面来说，该协商小组为在海关成员（通过世界海关组织）与私营部门建立有价值、有成果的合作及伙伴关系树立了榜样。

根据2015年6月修订后的协商小组的职责范围，其目的和工作范围得到扩展，包括向世界海关组织秘书长、政策委员会以及世界海关组织成员说明私营部门就海关和国际贸易关注的事宜并提供建议，作为私营部门观察员在世界海关组织委员会议上重要发言的补充。协商小组的成员包括商界/生产商和协会，代表不同

地区以及包括中小企业在内的不同规模的企业。

2. 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

2.1 《贸易便利化协定》第2条规定各成员国必须在引入货物运输、放行和清关相关的新订或修订法律

法规之前，事先咨询贸易商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意见，也对成员国领土内边境机构、贸易商和其他利益

相关方之间的定期协商作出了规定。

2.2 第7.7条(为经授权的经营者提供的贸易便利化措施)提出了“经授权的经营者”的概念，指符合包括对海关法规的遵守的证明、令人满意的内部商业纪录维护系统以及财务和供应链可靠性等特定条件的经营者。这些“经授权的经营者”可以享受以下至少贸易便利化措施中至少三条：合理的简化文件和数据要求、合理的减少物理检查、合理的快速放行、延期缴纳税费以及其他费用、使用全面担保或减少担保、在指定期限内集中通关手续，而不是逐票通关、在经授权的经营者的经营场所或经海关授权的其他场所进行清关等。

2.3 第23.2条（国家贸易便利化委员会）要求建立和/或保持一个国家贸易便利化委员会或指定现有的机构对国内对《贸易便利化协定》协调和执行。该委员会可以成为一个邀请商界参与推动整体贸易便利化的议程的平台。

3. 联合国贸易便利化和电子商务中心(UN/CEFACT)

1999年3月，在第五届大会上，联合国行政、商业和运输程序和操作便利化中心通过了修订后的建议，以鼓励建立国家机构，或其他合适的机构以落实国际贸易流程便利化的建议：

“联合国行政、商业和运输程序和操作便利化中心建议政府建立并支持国家便利化机构，邀请官方和私营部门的平衡参与，以：

- 确定影响本国国际贸易成本以及效率的因素；
- 采取措施降低国际贸易成本并提高效率；
- 支持落实这些措施；
- 为收集和发布关于国际贸易便利化的最佳实践提供一个国家联络点；及
- 参与国际合作以改善贸易便利化并提高效率。”

附录 II 海关-商界互动/协商/伙伴关系倡议/最佳实践

国家	项目名称	目标	参与方（公共部门、贸易协会和/或其他参与行业领域）	协商/合作，例如联合活动（研讨会、工作坊）、定期活动、正式咨询文件（在海关制定政策过程中）、其他（信函、问卷或专题项目）	简单描述协商/合作过程
阿根廷	企业社会责任项目 (RSC)	该项目主要宣传将公司的自我合规纳入商业模式。企业社会责任项目政策是以内在、自我管理的机制运作，企业监督并确保本身积极主动遵守包括海关、财政、道德标准以及国际规范在内的法律精神。	进口商/出口商 要参与这个项目，企业必须已经设立流程，与利益相关方合作将社会和财政问题纳入其日常业务运营和战略。	-会议	.
	年度工业峰会	与行业利益相关方的CEO和商界领袖互动并探讨未来战略合作。	关长以及海关高级职员和行业/商界的CEO以及领袖。	年度论坛和专家讨论以支持讨论	会期一天，安排主旨演讲以及多个专家论坛以支持相关议题的讨论。
澳大利亚	季度行业新闻简报	帮助行业了解海关新的政策/项目/评估和战略发展	行业利益相关方	季度电子新闻简报	每季度向行业发送电子新闻简报
	行业互动策略	搭建结构基础并为持续进行的整个组织中的行业协商机制确定基调。它确立广发的框架以及互动规则。	海关高级别职员	每年确保策略与整个组织的战略及执行工作重点统一。	成立特定行业顾问小组并就制定新的政策和改革议题举办专题会议。
	行业顾问小组	支持在职责范围内的与商界的专题讨论	特定行业领域	根据前期确定的议题与商界进行专题讨论	

巴西	PROCOMEX	增强巴西及其参与国际贸易的竞争力 推广现代化海关的建立，以提升涉外贸易公司的供应链竞争力	目前有72个私营和公共机构的代表，目的是为实现巴西的外贸现代化	- 建立标准程序，例如出口或临时管理问题的解决 - 创建地区化工作小组例如海关业绩评定小组 (GAP-Aduaneira) 以提升海关流程	- 正式委员会，委员会分会和工作小组 - 公会，研究会、演讲安排 - 科技解决方案，例如网上研讨、电话会议和视频会议 - 试点项目	加拿大边境服务局，经总部和地区办公室以各种途径接触外部利益相关方，通过不同的平台以及各种管理层 通过正式的委员会分享、提高问题的理解和高层协商。例如为提供给加拿大边境服务局官员和商业利益相关方针对加拿大边境运营的创始于2005的对话论坛，且每周开会三次的加拿大边境服务局的边境商贸咨询委员会（BCCC）；例如 eManifest 的项目，作为变革性的主张，将要求利益相关方（承运商、货物转运商和进口商）将商业信息在指定的期限内全盘电子化传递至加拿大边境服务局。 工作组和子委员会一般用于了解利益相关方的反馈以及为技
Canada	利益相关方互动度	- 增加利益相关方对加拿大边境服务局的职权和工作重点以及如何提供整合服务的了解 - 通过边境管理局负责执行的项目和政策提高利益相关方的合规水平 - 加强边境管理局对外部利益相关方日常业务操作的了解，以改善制度和政策制定过程 - 鼓励就管理局关于贸易和旅游便利化的愿景开展深入的讨论，找出外部利益相关方与加拿大边境服务局的共同关注点。	- 国家级代表加拿大跨境贸易协会（进口商、出口商、海关、经纪人、生产商、零售商、信使、货物转运商、铁路、高速公路和海运协会、商会、汽车行业、生产行业、运输律师、码头运营商、允许经营的仓库、国际桥梁和隧道运营商、边境服务机构以及私营领域商业）			

					术或流程相关的问题寻找解决方案。 加拿大边境服务局官员也通过参加利益相关方的活动与其非正式的互动，例如会议、工作坊和其他形式的外联活动。
中国	客户协调制度	- 从商界收集更多的意见和要求； - 推广商界合规； - 降低商业运营成本； - 提升海关服务质量。	认证经营者企业以及潜在认证经营者申请者	研讨会及会议 现场考察 网上交流平台 海关热线电话12360”	- 海关指定客户协调员，负责协调认证经营者企业以及潜在认证经营者申请者。 - 客户协调员负责： 1. 为认证经营者企业提供量身定做的服务 2. 监测认证经营者以确保其持续合规； 3. 为潜在客户提供指导和支持以帮助其成为认证经营者。
喀麦隆	海关商界论坛 FAL委员会 (支持国际海运) 单一窗口 上诉委员会	使海关更积极应对商界的要求和遇到的困难 与海关建立信任 确定优化关系和海关流程的方式 准备实施认证经营者制度 加强法治	来自进口商/出口商以及海关（执行部门的负责人）的代表	- 会议（工作组以及全体大会）和特殊活动（伙伴之夜） - 会议以及设立热线电话 - （在诉诸司法程序之前）有权就反对海关的决定连同道德委员会的引荐上诉	这些会议提出的可交付成果需要： 1) 在网上公布 2) 在海关信息自动化系统中制定、落实、分析和监测的指标 不一致的流程
阿联酋	客户大使	- 维护现有客户并提高其服务		- 数据监测和分析。	- 专注于回应客户要求的单一

迪拜		预期水平 -找回流失的客户 -招募新客户 => 增加业务机会		提供符合客户需求的新优惠/服务。 -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服务。 -提供特殊的MIS月报。 -探索客户关系管理的最佳实践。	联络点，根据要求拜访客户经营场所 -主动找出客户需求 -对客户需求以及贸易趋势的了解 -竞争者分析 -客户业务行为 -找出可能流失的和未来潜在客户 -了解客户 -根据客户需求开发交叉销售服务
欧盟	欧盟贸易联络小组	与业界代表的经常性的协商对国际物流过程有直接影响的海关事务的发展十分重要。与业界的咨询是欧盟海关政策制定的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欧盟贸易联络小组为欧盟层面的海关政策制定和海关相关问题的实施的咨询提供平台。海关与商界伙伴关系的好处对确保供应链安全、竞争力和通过海关合规以简化监管降低费用实现的贸易便利化都非常重要。以商界建立良好的伙伴关系对于实现遵守海关法律这一目标来说	欧盟贸易联络小组成员为在欧洲层面参与海关相关活动的主要国际协会（欧洲和全球）	欧盟贸易联络小组的会议由欧盟委员会欧盟税务和海关专员主持，主席为海关政策专员。欧盟委员会和业界的结构性对话在布鲁塞尔经常开展。如果需要也可组织额外专题会议。欧盟贸易联络小组普通会议之外也可作为协商特定议题召开专题会议。	欧盟贸易联络小组为与欧盟委员会就所有与海关有关的问题的交换意见提供了主要平台，特别包括：海关政策的制定，欧盟海关条例和电子海关倡议的内容。

		非常重要。海关需要了解商界的担心和需要，商界需要了解海关的要求。将这一关系转化成真正的能惠及双方的伙伴关系非常重要。欧盟贸易联络小组是工作层面与业界的协商的有益补充，与在欧盟成员国层面建立的海关与商界联络小组类似。				
法国	海关商 论坛 (海 关 企 业会议)	鼓励法国海关与私营部门对话 改善伙伴关系、沟通以及信息 交换 改善贸易便利化以及安全	32个永久成员： 商业联合会（一般性和特定行 业的、海关代表、律师、主要 的进出口商……）	在法国海关关长的主持下，每 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大会。 工作组全年根据特定议题碰 头。	这一永久协商平台是一个就国 际贸易中海关相关的所有内容 进行讨论、反映和信息交换的 平台。其运作包括像所有伙伴 汇报法规进展或技术决定，并 时他们参与持续的讨论。	
	" 国 际 赢 家”	更好地回应商界的需求和面临 的困难。 通过沟通改善企业的竞争力	企业、商界联合会、政府	国家和区域会议	该项目有一位半职负责人。他 的任务是与商业联合会保持永 久联系，收集私营部门的问题 和意见，并组织正式的工作坊 和会议。 一般来说，就某一问题举办一 次会议，下午举办海关与中小 企业间一对一的会议，这样可 以为企业提供定制的信息。	
格鲁吉亚	与 商 界 会 面	提供关于新法规的信息，从商 界收集对活动的反馈和改善的	格鲁吉亚商界（经营者）	会议	每年召集多次会议（在格鲁吉 亚不同的城市）。商界获取关	

	想法				于流程和法律的更新进展，同时也欢迎商界分享他们关于服务、流程改善和简化的建议
与外国投资者会面	为外国投资者提供详实的关于法规和流程的信息	外国投资者		会议和参观	为了获得关于清关流程的准确信息，投资者可以参观海关清关区。参观时，投资者可以进一步熟悉清关流程，通过实地参观从书面上和实际了解海关的职责和服务。
与格鲁吉亚国际公路运输业合作	确保《TIR证国际货物运输海关公约》在格鲁吉亚的实施。提高对TIR相关项目的认识	格鲁吉亚国际公路运输协会、国际公路运输协会、本土以及国际使用TIR单证的运输企业	格鲁吉亚国际公路运输协会	定期与格鲁吉亚国际公路运输协会会面	
媒体项目	增加社会参与格鲁吉亚税务总局的活动，组建一个了解海关、税务以及动植物检疫的记者队伍，改善社会以及纳税人对格鲁吉亚税务总局的信任，为格鲁吉亚税务总局建立正面的形象并加强声誉	记者，格鲁吉亚税务总局管理团队		就媒体交流培训格鲁吉亚税务总局雇员，增强他们的沟通技巧。 为格鲁吉亚税务总局雇员和记者提供联合培训。 培训记者以增强他们对格鲁吉亚税务总局的功能和职责以及重要性的了解。 培训记者以助其了解税收、海关、边境动植物检疫相关的法规 为记者提供关于政府服务、中介服务以及最近改革等信息； 组织媒体参观	

	直接沟通	就海关相关问题、短期内的新的法规和流程提供准确信息	业界（格鲁吉亚或外国）或其他队海关事务有兴趣的人	热线电话： 格鲁吉亚税务总局 海关清关区 执行管理部门 邮件； GRS官方网站 - www.rs.ge	任何人都可以通过格鲁吉亚税务总局的热线电话获取关于税务和海关事务的信息；同时，海关清关区以及执行管理部门的热线电话提供24小时服务。海关部门向商界开放，任何人对海关事务有任何疑问，都可以邮件的方式联系海关代表（一般是管理部门）。此外格鲁吉亚税务总局主页上有官方邮箱。同事，经营者日常可以通过拜会或电话的形式联系海关管理部门。 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相关信息会在 www.rs.ge 公布，而且可能会向所有的纳税人的账号发送相关信息，同时也会在格鲁吉亚税务总局的facebook账号上公布。
	事前决定	关于海关事务和海关立场的准确信息	行业		商界有机会向海关部门反映关于HS编码以及原产地证明的决定。这意味着企业可以提前了解官方的决定，并做好准备活动。
	争端解决委员会	对纳税人利益的考虑、自由化	商界	董事会	如果纳税人不同意海关部门的决定，他/她可以有投诉的机

						会。海关会内部讨论相关案例并提交给争端解决部门。然后相关方（包括格鲁吉亚税务总局）参加董事会讨论。如果有需要的话，可以批准该纳税人参加董事会并参与讨论。
海地	私营部门 协商小组 （正式部门）	该倡议的目标是应对相关行业 的欺诈，它通过与贸易协会的 备忘录的形式实现：	在海地注册的进口商/出口商 （商业协会）： 1. 海地工业协会ADIH 2. 海地工商商会 CCIH 3. 私营经济论坛FESP 4. 海事机构协会AAMAR 5. 注册报关代理协会 ACDA	（每90天）就包括制定政策在 内的任何议题定期召开会议		
	与非正式 部门的协 商（非正式 贸易商协 会）	该倡议的目标是支持非正式经 营者成为正式的公司	进出口商 （非正式部门）	支持项目，专职人员和培训环 节		
中国香港	客户联 络小组	-改善客户服务 -培育沟通和信息交换 -加强香港海关与贸易界间的 合作和伙伴关系	-空运、海运以及跨境运输中和 应课税货物贸易中的主要行业 协会	- 会议，分发咨询文件、问卷 调查、信函	-通过定期会议，香港海关向行 业收集下列领域的观点： (i) 现有海关服务 (例如旅客和货物清关) 以及海 关措施（例如：执行检查）； (ii) 新的海关计划；以及	

	道路货物资料系统 (ROGARS) 使用者联络小组	- 通过风险预判, 为道路货物运输和海关清关提供无缝衔接 - 贸易便利化	- 托运人/代理人代表、行业协会、物流协会和快递公司	- 会议	(iii) 他们对业务改善和贸易便利化的想法和预期。 - 为了保持与利益相关方就系统的发展保持密切和有效的联络, 一个名为道路货物资料系统使用者联络小组的协商论坛被设立, 它旨在为道路货物资料系统使用者和海关提供一个有效的沟通平台以交换意见并持续改善系统。该联络小组的成员由海关关长执行, 任期两年, 举行双年协商会议。
	知识产权保护联盟 (IPRPA)	- 为知识产权保护行业的所有参与者和香港海关提供平台以加强伙伴关系和信息交换。		- 研讨会 - 会议 - 宣传和教育以提高社会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识。	- 知识产权保护联盟每年举办会议汇报海关的执法活动和其他们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活动。建立了一个工作委员会以组织联盟持续进行的活动, 以保持联盟发展的势头并探索在香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新行动。
爱尔兰	海关咨询委员会	- 为税收和代表机构提供平台就影响海关进出口监管的意见进行交流。 - 评估海关领域的进展和新提案, 特别是在欧盟层面的。 - 通过对海关体制提供建议改善爱尔兰的竞争力。	- 委员会的成员由直接参与海关工作的税务机构职员和与海关日常有直接接触的其他组织的职员担任。	- 委员会的秘书处由税务机构 (海关部门) 承担。 - 会议 (一般一年四次) - 为特定议题设立工作组 (例如关于软件开发的技术问题)。	- 爱尔兰海关使用的日常交流方式包括: 1) 海关咨询委员会 2) 双边或部门会议 3) 特定项目的沟通制度 - 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只能以代表的身份参加, 委员会代表作

					为税务机构以及参与进出口的组织的代表间的桥梁。
以色列	通过认证经营者制度的协商过程	加强以色列海关与商界就实现认证经营者制度的关系	-试点项目最初涵盖了以色列8家著名的公司。目前已有超过10家公司获得了认证经营者的证书，40家正在申请过程中。	-每年邀请专家举办一次专业认证经营者研讨会	-那些申请认证的公司与海关职员保持紧密的联系通过工作会议、电话和邮件来处理请求。认证经营者旨在改善公司内部所需的流程以确保符合批准的要求。在公司获得认证前，一般需要多次改进内部管理。之后这些内容会被再次评估，并认为确实符合要求。 -改善公司行为和加强公司的供应链。 -不同海关部门的专业人士会参观在经过认证的公司经营场地，以帮助海关部门了解公司的运营模式 and 流程以及公司对海关的特定需求。
日本	协商流程	加强海关与商界间的关系	-包括中小企业在内的出口型企业 -经授权的经营者和其他私营	研讨会、工作学习小组等。	案例 - 举办推广经济合作协定(EPA)的研讨会，邀请包括中

			企业 -其他相关政府机构 -研究机构		小企业在内的出口型企业参加，提供海关相关的流程信息。 - 关于加深认证经营者制度的研讨会，分享关于获得认证的知识和好处，邀请经授权的经营者和其他相关私营企业参加。 - 为推广“单一窗口”和其他贸易相关的电子备案手续提供咨询，邀请其他政府部门、私营企业和研究机构参加。
约旦	海关伙伴理事会	-加强海关商界关系 -保障国际贸易安全推动其便利化 -促进国家经济增长 -建设有吸引力的投资环境		-理事会定期与私营部门开会以允许私营部门参与政策制定过程。	
	金清单制度	-海关商界联合伙伴关系 -供应链安全	-45 家公司已经加入该制度	-约旦海关与商界代表定期开会。	-鼓励供应链上所有公司自愿参与国家海关的尽职调查并符合供应链标准。通过这样做，公司有资格参与金清单制度并从约旦海关的便利化措施受益。

	知识产权 公共和私 营部门间 的电子系 统的接入	- 打击伪劣假冒产品以保护本地社区和经济 - 改善不同机构间的电子系统的兼容以促进数据交换和不同实体间的交易处理。	- 本地区域性和国际机构参与 - 与阿拉伯联盟、德国拜尔斯道夫集团等多个实体签订合作备忘录	- 为海关职员和私营部门提供培训和工作坊 - 制定政策和执行机制	
马拉维	国家海关 商界论坛	- 确保与贸易链上的主要参与者建立伙伴关系和对话机制以推动贸易便利化 - 改善海关运行。 - 商界的进一步合规		- 召开一个由包括关税以及原产地证明等多个部门在内的领导参加的初步会议，有海关、商界、主要协会代表、进口商、行业以及马拉维中央银行和财政部代表 - 设立专职建设国家海关商界论坛的核心队伍 - 将编制一个行动草案，明确定义协商一致的重点领域的实施方案，包括： • 制定职责范围和/或合作备忘录。职责范围中应明确定义海关的预期、其他政府机构负责的问题、参与者对谁负责以及如何追责等，有利于所有参与方。它将明确海关和/或公共部门的职责，并将帮助潜在的私营部门参与者决定参与是否符合其最大利益。 • 制定战略框架，包括愿	

摩尔多瓦	海关咨询理事会	-提高海关政策制定过程的透明度 -鼓励海关与私营部门间更好的沟通，例如：简化清关手续、贸易便利化以IT解决方案的开发	-商业协会（商会、运输经营者、报关中介、进出口商） -对外贸易和海关领域的技术支持项目代表	景、使命、目的和目标。 -至少每三个月召开一次会议 -工作组或特定议题的会议（在各理事会间）	-该行动让私营部门的成员可以部分过程负责，并提出那些对他们来说很重要的且有可能对贸易产生广泛影响的问题 -秘书处支持理事会的代表制定特定的、结果导向的提案，海关以及理事会的私营部门的成员负责拟定日程、编写信息说明和会议记录，并帮助检测决定的落实。
摩洛哥	将与贸易协会的关系制度化	-为那些与私营部门相关的问题设立一个永久的对话平台。 -在责任共担的框架下，形成势头以推动建立一个全面、统一的解决方案以解决机构性的和短期的商业环境的问题	这一伙伴关系以与代表不同商业领域的行业协会签订框架协议的形式存在。 目前与下列6个贸易协会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 - AMITH（纺织行业协会） - ATADM（报关中介协会）， - ASMEX（出口商协会）， - GIMAS（航空行协会）， - APRAM（船东协会） -FENELEC（电子电气行业协会）	框架协议确立了治理机构（指导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他们规定在不同级别举办的定期会议的时间表以及下一步合作。 定期更新的路线图，说明各方的决定和下一步工作。	-与行业协会的定期会议，可以听取他们的担心，并明确他们面临的困难以采取必要的调整。 -由行业协会支持组织的圆桌会议可以沟通法规、立法和程序领域的简化和改善。 同样地，根据双方需求和预期、由海关组织的、私营部门支持的培训对海关职员和公司都有益。
	认证经营者制度	建立经营者认证制度的目的是与海关配合。 根据世界海关组织的《SAFE标准框架》中规定的便利化和安	任何在本国领土上成立的、无论规模、与国际贸易相关的工业、商业和服务业企业。进口或者出口或两者皆是都有	定期与行业系会一开会和圆桌会议的形式就认证制度以及海关给予的便利化措施进行沟通。	根据标准流程为经授权的经营 者提供支持。 经营者通过海关信息系统获知相关信息。

		全要求 该制度使得那些合格、可靠以及合规的企业能享受一系列海关便利化措施以提高他们的竞争力。 该制度规定了两种资质： - 认证经营者海关简便化，可以是A级或B级 - 对那些已经获得海关认证的经营者简化A级的公司开放的认证经营者保障与安全身份	资格 目前有342家公司获得认证，其中180家为A级，162家为B级。接近800家公司有意加入这一认证制度。	经授权的经营者； 在海关的主页上为认证制度建立了专门的页面，明确了需要遵守的流程、诊断性审计的职责范围以及获得的益处。	时间、按照海关法规的资质、特别是根据海关监管流程； 海关办公室负责给予经营者的简化的清关流程，并就海关立法方面的问题给经认证的企业支持。
荷兰	执行层面的海关-商界伙伴关系 海关-商界协商论坛(CBC)	在海关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和相应实施层面有一个有活力的协商平台	代表大多数与海关相关的经营者的贸易协会，例如行业、进出口商、出口商、海关代理、承运人、经纪人、代理和转运商。	海关-商界论坛有三大支柱内容：法律信息技术以及执行和监督。这三个部分定期碰面，议程由集体决定。活动形式多样，包括研讨会、工作坊和联合公报宣传。	该合作通过海关与商界间在执行层面就立法、IT、和执行与监督方面的进展进行多次协商和合作来实现。 CBC-protocol 12-2012 NL.pdf
	政策/立法层面 海关-商界伙伴关系 海关立法委员会	在商界与海关之间分享关于海关新政以及国家层面和欧盟委员会层面相关的法律。	荷兰工业和雇主联合会(VNO-NCW)	(至少每年四次) 定期会议以讨论新的立法提案	在早期讨论欧盟和国家层面的海关相关法规。一般以定期会议的形式，如果有需要的话也可以举办研讨会或工作坊。

秘 鲁	私营部门和政府监督委员会	-为注册、私营供应商的参与政府作为进口消费品的货物的物理检查制定指导意见	-适用于： • 检验管理和海关关税管理 (IFGRA), • 市级的海关, • 海关仓库 • 私营供应商 • 政府机构 • 在国家海关税务总局注册		-根据要求, 供应商可以注册成为国家海关税务总局的观察员。 -条件为: -具有关于贸易和生产的知识和经验且无犯罪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的反馈有助于海关检查管理工作, 但是由国家海关税务总局官员开展的评估对其不具有约束力。
波 兰	波兰海关顾问委员会	-支持合法经营活动 -取消官僚障碍; 以及 -改进与经营者的合作	- 财政部、波兰海关 -波兰海关顾问理事会	- 会议	-理事会的成员由商会和商界教育机构 and 海关事务方面的专家提名。 -理事会的任务包括分析海关法律、整理意见和准备解决方案的议案。
葡 萄 牙	定期与商界协商与特定经营者的协议			-根据特定需要开展咨询, 例如, 2009年葡萄牙海关与快递运营企业签订协议, 该协议规定了根据其特殊需求对这类经营者采用的海关清关措施。	

塞内加尔	海关商 伙 伴 委 员 会	- 监测在两个海关-商界论坛以及企业日上通过的建议的落实； - 确定各专属委员会（委员会）的归属并监测器顺利运营； - 评估伙伴关系框架内的、从相关的海关部门没有找到答案的问题	- 海关， - 商会， - 私营部门， - 其他相关官方机构。 - 达喀尔自治港， - 塞内加尔船运理事会	- 建立海关-商界论坛 - 设立年度“企业日” - 制定特权伙伴关系制度， - 制定流程	- 自过去十年以来，已经与私营领域（例如经授权的海关代理人、公司等）建立了正式协商流程。 - 2007年建立了一个海关-商界论坛； - 2009年建立的便利化和商业伙伴局以及在海关内部设立的商业咨询办公室意味着制度化。
	海关和私 营部 门联 合委 员会	- 在《海关法》改革框架下实现参与和基于共识的方案。	- 海关 - 雇主组织和工会 - 经授权的海关代理	- 在制定塞内加尔《海关法》期间组织研讨会。	- 2013年6月4-6日期间就《海关法》的改革举行国家探讨会； - 2013年9月5、6日举办海关私营机构联合委员会。
西班牙	大型企 业 论 坛	大型企业论坛成立于2008年，旨在两个阶段内与少数数的企业建立合作关系： 1. 设立一个讨论平台通过联合或经营者讨论大型企业税务管理的关系的主要问题。 2. 在第二阶段，税务管理机构研究框架的可行性，为税收对公司运营可能产生的后果提供标准，这将提高整体的透明度。	一批属于大型纳税人中央代表的公司，有一定的营业额水平、纳税额、向税务管理机构提供一定信息量、雇员数量、经营领域以及地理分布，他们被认定为能够代表相应的整个群体。 由于在论坛上达成的协议适用于所有有关的纳税人，因此不应将减少参与的公司数量视为其特权。	该论坛的议事规则如下： - 该论坛具有非正式的特点、灵活、合作、不官僚。 - 该论坛以全体大会和工作组的形式开展。全体大会确认问题并通过解决方案，工作组负责分析问题并尝试解决。 - 全体大会的参与者级别高：国家财政和预算部税务局局长以及公司董事会成员 - 工作组会议主要是技术层级的	该论坛的一个成果是《税务最佳实践准则》。目前有75家公司签署了该准则，其中15家是经授权的经营者。 《准则》请见附件 Code of Best Tax Practices.pdf 更多信息请见 www.agenciatributaria.es (公司和专业人士)

				工作组： 已经设立了四个工作组，根据讨论主题，由不同公司以及税务局的不同部门参加： - 合作关系工作组 - 间接税分析和合理化工作组 - 转移定价工作组 - 执行工作组 海关及其执行部门参加4个工作组。	
斯里兰卡	合规贸易 商便利化 制度的协 商过程 (CTFP)	-加强能力建设 -为缺少HS分类相关知识、估价规则、原产地证明的作为报关员的海关代理商设立培训项目，帮助他们准备货物报关文件。	-在全国商会开展的一次审计后，选择首次100票进口到斯里兰卡的货物。	-定期会议和研讨会	-会议和研讨会都旨在听取商界利益相关方对这一制度实施的反馈，并使该协商过程评估并根据需求修订。
泰国	实施认证 经营者制 度的协商 过程	-增强国际商业能力 -对那些符合经授权的经营者标准的私营部门采取海关清关便利化措施	-泰国有250家企业（进口商、出口商和海关代理）符合经授权的经营者标准。		-讨论并批准海关服务中预计的修订，监测评估海关表现，并为优化海关服务提供建议
	海关与私 营部门间 联合委员 会	-为了避免泰国海关与私营部门间的分歧，泰国海关设立了一个与利益相关方正式协商的机制			
土耳其	实施认证 经营者制	-更简便更安全的贸易活动	贸易商	-实施认证经营者制度，经授权的承运人和本地出口清关流程	-贸易便利化部门的职员随时准备好通过电话、邮件或会面

	度之前的协商过程				后，土耳其海关发布了：一本包括111个问答项目的小册子、一本关于认证经营者申请流程的小册子、一本各区域局在前期评估阶段关于经授权的经营者的概念的小册子，这些内容在海关和贸易部的网站上也能找到，并会被实时更新。	的方式接受关于贸易便利化/供应链安全的问询。
	海关争议解决委员会(2011年8月27日)	- 旨在解决有海关征税引起的争议以及贸易商与海关间的惩罚而不用上法庭。			-土耳其海关和贸易部正计划组织全国范围的培训项目，此前也做过类似的培训。通过协商解决争端。	
	海关和贸易委员会(2012年6月22日)	-为海关和贸易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提供意见。		非政府组织、政府和私营部门的成员	--一个顾问机构	该顾问机构碰面以共同工作，合作并加强各方之间的交流。
	商业咨询部门	通过制度化的协商机制解决贸易商和其他利益相关方面对的问题。		大企业、经授权的经营者和主要的非政府组织。	通过总部和地方海关的联络点进行协商。	它接收来自贸易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对海关相关和贸易政策的投诉，并采取措施解决问题，并为完成海关流程以及海关条例赋予贸易商的权利。
乌拉圭	实施认证经营者制度之前的协商过程	-流程现代化 -提供诚信水平		-签订备忘录(9): • 乌拉圭海关代理协会(AUDAU)，-货代协会(AUDACA)， • 乌拉圭快递服务企业协会(AUDESE)，		-签订后，备忘录的生效要求成立一个联合委员会，有两名来自海关的代表和；两名来自相关协会的代表，海关的两名代表保持不变。可能的话，需要

美国	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贸易运营委员会 (COAC)	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依据公法成立，遵守章程运作，可以负责以下问题：全球供应链安全和便利化，美国海关现代化和自动化，出口，可信赖的贸易商，税收现代化，航空货运安全，报关代理管理，贸易执法，美国政府对外贸易和进口货物安全的措施，农业检验和知识产权保护。 增加利益相关方对美国海关职责以及工作重点的了解。 改善利益相关方遵守美国海关负责执行的制度、法规和政策的程度 增强美国在海关监管、政策、	由20个由国土安全部部长和财政部部长提名的行业成员组成。 成员代表了那些受到美国海关商业操作影响的个人和公司 候选人将从整个国际供应链选出，包括进口商、出口商、其代理人、以及与国际货运相关的参与者。	• 乌拉圭物流商会 (CALOG)， • 乌拉圭国际汽车陆运商会 (CATIDU)， • 乌拉圭自贸区商会 (CZFU)， • 出口商联盟海运中心 (CENNAVE) • 商会	- 制定一份1年或6个月的行动计划，并安排会议来监督和就实施进展交换意见。每份行动计划都需要包括短期、中期和长期的计划。 -2012年年底，将会对这些备忘录的结果进行评估。 -海关组织正在准备一份新的问卷调查以评估这些以及其他已经实施的政策的影响。	美国海关为贸易运营咨询委员会确定任期内工作重点，并经委员会的领导层确定这些议题对供应链的重要性。 对讨论的项目和信息保密和信任 在委员会做出建议前，该机构提供的简报并回应行业提出的问题。他们还邀请相关事宜的专家或其他政府机构提供相关看法。 目前为止，第13届贸易运营咨询委员会 (2013- 2015) 已经编写了54份关于出口、贸易效率、贸易现代化、“单一美国政府”方案、税款征收、可信贸易	每季度正式的公共委员会会议 (每两年任期8次会议)。成果是向美国海关、国土安全部和财政部提交建议。 包括6个予委员会 (平均一年12次月会)。予委员会在章程有效期内存在，并延期。成员只能是贸易运营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和政府代表。成果是向上级委员会提供建议。 贸易运营咨询委员会予委员会成立工作组以讨论特定问题。这些工作组一般都有一个落日条款日期，其成员包括非贸易运营咨询委员会成员，他们可以是相关问题的专家。他们的
----	--------------------------	--	---	--	--	--	--

	IT和沟通设计的竞争力 鼓励美国海关与私营部门的对话 增加美国海关对外部利益相关方业务操作和实践的理解以改善制度				成果是向贸易运营咨询委员会的子委员会提供结论和建议。推动单一窗口的协商和邀请其他相关美国政府和私营部门为美国商界优化进出口流程。	易商行动、航空货运的提前筛选以及全球供应链等方面的正式建议。
	总统令-为美国企业简化进出口流程（2014年2月19日/总统令13659）	加强美国海关对外部利益相关方业务实践及现实情况的了解以改善制度和政策制定。 美国总统令#13659 规定截止2016年12月31日，所有涉及的联邦行政机构使用国际贸易数据系统（ITSD/美国单一窗口）和支持系统，例如自动化商业环境，作为从用户接收进口货物放行和出口货物清关所需的标数据和其他相关文件（不包括许可证、许可证或认证申请）的主要手段的能力、协定和其他都要到位。	设立边境跨部门执行理事会（BIEC），作为一个跨部门的工作组，它将制定政策和流程以加强海关、运输安全、健康和安全和卫生、保护、贸易和植物检疫机构与边境管理机构之间的协调，负责对供应链流程开展可测量的改进以及对非法货运的识别。	边境跨部门执行理事会由47个有贸易职能的美国联邦部门和机构组成。该理事会在每季度碰头一次。理事会下设三个子委员会，分别侧重于风险管理、过程协调以及外部互动。	关于与边境跨部门执行理事会的合作，该理事会设立了一个官方主页用来发布公开信息、召集代表供应链的协会开会，并准备引入网络研讨会以面向更广泛的观众。	
越南	- 与越南工商会和越南商业论坛订合作备忘录	伙伴希望通过备忘录实现下列目标： - 为合法经营者提供优惠条件，并为进出口活动提供公平透明的环境。 - 引导并支持企业了解并遵守	越南工商会和越南商业论坛分别代表国内和国际商业伙伴	- 备忘录 - 定期会议 - 研讨会		随附备忘录

		海关相关法律法规，预防商业欺诈以及违法海关法规。 - 加强海关工作的效率。 - 增加透明度并提高新的海关政策的质量				
--	--	---	--	--	--	--



北京睿库贸易安全及便利化研究中心 www.re-code.org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24 号东海中心 1107
电话：+86-010-65150119